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5645449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5月30日

商 标

HAOSHILI

申 请 人 郑州市新视明科技工程有限公司

地 址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长椿路5号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医用按摩凝胶；婴儿配方奶粉；婴儿奶粉；消毒用熏蒸棒；熏蒸剂；医用熏蒸制剂；熏蒸香锭；医用糖果